

計程車客運業薪資補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對象	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個人計程車行 駕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持有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或持有中華民國 109 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提出申請，並以 1 車 1 人為限。(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，不受一人一車限制。) 2. 駕駛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3. 款項撥入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合作社計程車 駕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持有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或持有中華民國 109 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社員或合作社代為提出申請，並以 1 車 1 人為限。(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，不受一人一車限制。) 2. 社員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：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3. 合作社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(如附表三)。 4. 款項撥入社員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
對象	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檢附涵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為有效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。 3. 持有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或持有中華民國 109 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駕駛人或計程車公司(行號)代為提出申請，並以 1 車 1 人為限。 2. 駕駛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。 3. 計程車公司(行號)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(如附表三)。 (3)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。 4.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計程車公司(行號)所屬駕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具備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計程車公司(行號)提出申請。 2. 計程車公司(行號)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業者請款申請書。(如附表二)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) (3)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3. 款項撥入計程車公司(行號)帳戶，採用匯款方式。

對象	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承租計程車公司(行號)所屬計程車之駕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每月租用日數應逾 15 日之租用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承租人或計程車公司(行號)代為提出申請，並以 1 車 2 人為限。 2. 承租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租用契約。 3. 計程車公司(行號)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(如附表三)。 (3) 租用契約。 4. 款項撥入承租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